



古文字彰饰之辨析与影响——以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为例

**The Analysis and Influence of Decorative Mark in Chinese
Paleography: A Case Study of Liu Zhao's “Composition and
Form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张竞带

THIO JING TAI

20ALB01306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4**



古文字彰饰之辨析与影响——以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为例

**The Analysis and Influence of Decorative Mark in Chinese
Paleography: A Case Study of Liu Zhao's “Composition and
Form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张竞带

THIO JING TAI

20ALB01306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4**

目次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绪论.....	1
第一节：课题背景简介.....	1
第二节：前人研究回顾.....	2
第三节：研究方法.....	5
第四节：研究难题.....	7
第二章：六书以外的彰饰.....	9
第一节：何谓彰饰.....	10
第二节：彰饰的分类.....	12
第三节：彰饰的成因.....	14
第三章：彰饰范例辨析.....	16
第一节：彰饰与意符之混淆.....	16

第二节：彰饰与别符之混淆.....	20
第四章 彰饰对汉字演变的影响.....	23
第一节：增添彰饰后的异体字.....	23
第二节：彰饰与分化字的关系.....	25
第五章：结语.....	29
引用书目.....	31
附录（一）：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甲骨文饰笔例子.....	33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张竞带 THIO JING TAI

学号：20ALB01306

日期：2024年4月19日

论文题目：古文字彰饰之辨析与影响——以刘钊《古文字构形学》为例

学生姓名：张竞带

指导老师：林志敏师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摘要

在汉字演变过程中，汉字繁化现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区别与强调字音及字义。然而，清代学者王筠、当代古文字学家唐兰与赵诚提出了“彰饰”、“增加笔画以趋向整齐”与“文饰性形符”等增繁文字的迹象，指出汉字除了重视实用以外还看着字形的美观。然而，目前学界对于意符、别符与彰饰仍存在混淆，这种现象可能导致训诂时对汉字构形与字义产生误解，因此，将意符、别符与彰饰进行区分显得尤为重要。本研究以刘钊的《古文字构形学》为例，辨析其中与意符、别符及彰饰混淆的字例，旨在阐明意符与彰饰以及别符与彰饰的差别，探讨彰饰在汉字演变中的影响及其与异体字、分化字之间的关系。结果显示，意符在字形中能起到表形表意的作用；别符能将两个字形相似但字义不同的文字区分开来；而彰饰仅有装饰作用，与字音义无关。由于彰饰仅具有装饰性，因此本身不具备构词或记词的功能。大部分增添彰饰的美化字最终被时间淘汰，仅有少数被保留为“异体字”，而这些异体字在往后的汉字发展中有可能成为新的分化字。彰饰在汉字演变中既有可能引起字形的讹变，也有能促进分化字的生成，因此要明确字符差异及了解彰饰对汉字发展的影响方能更好地推动文字学研究。

【关键词】彰饰、饰笔、异体字、分化字、繁化现象、文字构形、汉字演变

致谢

我要由衷感谢许多人在我完成论文的过程中给予了我宝贵的支持和帮助。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家人，他们在过去四年里不仅是我的经济支柱，还不时嘘寒问暖为我加油打气。其次，我要感谢拉曼大学这四年以来的学术训练，从中受益匪浅，使我得以顺利完成论文的写作。我还要特别感谢林志敏老师，对我的耐心指导和包容，使我敢于表达自己的想法和坚持自己的研究方向。同时，我要感谢方美富老师不吝推荐参考书目，不然我就差点错过《甲骨文字诂林》与《字源》两本重要工具书了。再者，我要感谢欣坪和瑜欣同学的不时催促，以及经常泡自习室到深夜的小伙伴们，恭喜大家完成毕业论文了。此外，我还要感谢公司和培元小朋友，他们的谅解与支持使我能够暂时有故缺席一段时间，专心致力于论文写作。最后，感谢男友精神和交通上的支持，终于可以回归跑步了。

第一章：绪论

第一节：课题背景简介

相传，汉字的起源是以实用为主，为了记录农务、管理百官以及审查万民等而创造出的表音表意文字。因此，许慎根据汉字的构形分成了“六书”，分别是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以及假借。以汉字演变角度而言，甲骨文逐渐被金文所取代，金文逐步演化为小篆，小篆随后被新隶书所替代，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新隶书又被楷书所取代。在这一演变过程中，实用文字的使用倾向于更加便捷，通过减少笔画的数量来提高文字书写的效率。

在汉字的演变过程中，并非只存在由简至繁的趋势，也有着由繁至简的现象，这种现象被称为“繁化”。繁化的目的在于使字义更加明确，因而导致了更多字的分化。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发现并非每个笔画都具有表形、表音及表意的功能。清代学者王筠在《说文释例》中提到，随着文字的发展，有些人开始追求文字的漂亮、整齐或繁美，而不仅仅是实用性，这些追求美感的笔画就是“彰饰”。¹彰饰在汉字中追求美感的趋势导致了汉字形态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从而丰富了汉字的构形。

¹ [清] 王筠，《说文释例》（北京：中华书局，1987），页 118。

近年来，学界对于“饰笔”的研究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其中一项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是刘钊的《古文字构形学》，该书中对饰笔进行了定义，并列举了 60 组饰笔范例。然而，这些研究中存在着一些混淆，特别是有四组范例混淆了“彰饰”、“意符”与“别符”的概念。在此过程中，我们发现前人学者对于彰饰与区别符号之间的界限以及彰饰对汉字演变的具体影响，仍存在着诸多争议和不同的观点。不仅如此，大家对于彰饰的目的与作用仍有分歧，一些学者认为彰饰的主要目的在于装饰与美化文字，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它可能会带来新的分化字。

鉴于这一问题，笔者对此进行了辨析，并进一步探讨了彰饰对汉字演变的影响，以及彰饰与异体字及分化字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前人研究回顾

“彰饰”这个词最早可追溯到清代学者王筠的《说文释例》，书里原文提到：

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而已。沿袭既久，取其悦目，或欲整齐，或欲茂美，变而离其衷矣。此其理在六书之外，吾以无名之，强名曰彰饰焉尔。²

² [清] 王筠，《说文释例》，页 118-119。

最开始的“彰饰”指的是六书造字法以外，用于使文字变得漂亮、整齐以及繁美的构形，之后的学者们对于这个定义也没有太大的分歧。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一书中解释道，³古文字增繁现象时提出了类似彰饰的例子，先生认为为了使字形更趋向整齐，古人增添各种与字音义无关的笔画，这其中可大致根据笔画分成五类。赵诚也在《甲骨文字学纲要》中把“文饰性形符”定义为只起彰饰作用，⁴意思是没有任何表义功能的形符。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则把彰饰称作“羡余”，类别分成字素羡余、非偏旁构件羡余以及表意偏旁羡余。⁵

说到饰笔研究，就不得不提刘钊的博士论文《古文字构形学》。⁶该著作不仅首次提到了“构形”也在〈甲骨文中的饰笔〉一篇中对“饰笔”一词给出了更详细的定义。他认为“饰笔”与“羡余”、“羡划”、“赘笔”及“装饰笔画”是同义词，同样指的是以美化形体为目的而添加与字音字义无关的笔画。同时，刘钊不排除饰笔有时会成为分化甲字成乙字的区别标志，导致饰笔和区别符号难以辨别。

从字面的角度来看，刘钊认为饰笔和区别符号是不同的类别，这与王英霄《古文字中的美化饰笔与区别符号论析》有共识。王英霄认为，区别符号和字音义没有关系，它的作用只是用来区别构形单位，⁷因此，两个有无区别符号的字大多数是两个各自有字义，但字形相似的形体。例如，学者举出了“月”与“夕”、“白”与“百”、“尹”

³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唐兰全集（第五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页 231-235。

⁴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页 168-170。

⁵ 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语言研究》2005年第3期，页 64-66。

⁶ 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页 64-66。

⁷ 王英霄，〈古文字中的美化饰笔与区别符号论析〉，《丽水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页 59-63。

与“君”以及“王”与“玉”等，这些组合是各自有独立字义的字，而非加了饰笔后互相对照的异体字。

然而，刘钊所举的例子却有几组字不符合定义提的“出于对形体进行美化或装饰的角度添加”的定义。例如“𡗗（女）”与“𡗗（母）”、“𡗗（大）”与“𡗗（夫）”、“𡗗（史）”与“𡗗（吏/事）”，⁸这三组字所新添的笔画都是起到表义作用的关键符号，因此应该被归类为区别符号而非纯粹用于装饰的饰笔。赵诚也认为“母”字在“女”字上部左右各加一点目的是突出乳房，表示哺乳儿女的女性就是“母”，往下正文第三章会辨析该字符应该是示意性形符而非文饰性形符。

虽然刘钊对于区别符号和饰笔的关系定位模糊，但是他共列举了 60 对甲骨文字例，把甲骨文饰笔根据饰笔笔画分成七种，并总结了 21 条关于饰笔的演变规律，是目前古文字研究中少数针对饰笔进行系统归纳的学者。

湛玉书把羡余的成因归纳为增强文字形体的区别、彰显字义表达、因文字类化、因受民族心理文化因素影响而追求对称以及书写习惯。需要注意的是，学者在增强文字形体的区别这一成因上举了几个例子，分别是“二”与“上”、“土”与“士”以及“人”与“入”，⁹疑似把区别符号混淆成了羡余之一。

孙伟龙《文字羡符成因考》则是很明确把别符和羡符分开，认为文字符号是由四种字符构成，分别是意符、音符、别符及羡符。别符的作用是区别文字；羡符较为复

⁸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页 26。

⁹ 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页 64-66。

杂，拥有装饰功能、零功能以及负功能。¹⁰很可惜的是，该学者对于零功能和负功能的论述略显单薄，也未有其他文献佐证这一说法。然而，他提出了彰饰出现时代的重要特征，认为羡符最普遍的时期必须是文字系统不规范的时期，¹¹使得民间有更多空间装饰文字，这也难怪动荡不安的战国时期出现不少异体字。

从前人综述不难发现，许多学者赞同彰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装饰与美化文字，如同学者兰碧仙在《甲骨文中的饰笔与书法布局》着重谈彰饰的艺术作用。该学者提及文字运用饰笔不仅能带来平衡的对称美，还能增强形体的稳重感、使结体错落有致以及密集度恰到好处。¹²

刘钊的《古文字构形学》以及郝士宏的《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简述了彰饰将创造新的分化字，而多数分化字取自于异体字。¹³王英霄的《古文字饰笔与分化研究》则是少数专门研究彰饰对汉字演变的影响，她认为郝士宏将彰饰当成古文字同源分化的方法是不恰当的，该论文简单提到了彰饰、异体字、同形字与分化字之间的关系，可惜的是缺乏完整的佐证。

第三节：研究方法

¹⁰ 孙伟龙，〈文字羡符成因考〉，《中国文字研究》2014年第2期，页35-41。

¹¹ 孙伟龙，〈文字羡符成因考〉，页35-41。

¹² 兰碧仙，〈甲骨文中的饰笔与书法布局〉，《汉字文化》2017年第16期，页35-38。

¹³ 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页40。

本论文将会使用三种研究方法，分别是形体分析法、历史比较法以及综合研究法。首先，形体分析法指的是按照文字的形体分析及了解文字的字义。¹⁴汉字结体主要是由象形、会意以及形声构成，分成独体字与合成字。表意较强的独体字越靠近甲骨文就越容易分析，相反的，越靠近隶楷阶段的汉字由于表意性较弱，因此更难分析。若遇到合体字，需要先把偏旁拆开，分析哪个是形声、会意、象形，该偏旁部分的字义是什么，才能清楚辨别该字。

除了形体分析法以外，辨别汉字时也要结合历史比较法。¹⁵例如当今天要分析楷书的“热”，若单纯把偏旁拆开，也会造成误把底部的四点当成是与“水”有关，而与原义背道而驰。因此，我们要和不同阶段的古文字材料对比，要了解甲骨文、金文、小篆的“热”字构形是长什么样子，字形演变的过程中有没有讹混字义。尤其是要分析一个汉字是否存在讹饰时，需要从该字的谱系寻找线索，知晓说什么年代、什么字体以什么方式形成讹饰，才能更好的推测背后的成因以及功能。

第三，运用不同学科知识的综合研究法。¹⁶第一个必备的学科知识是文字学知识，笔者要清楚汉字的性质、汉字的形成与发展、书体的演变与特征、六书造字法、繁化与简化等文字学基础。再者，训诂学知识也让研究过程避免“见树不见林”，若一味看图识字或只遵从许慎《说文解字》，就会忽略出土文献以及学界的最新辩证，导致片面论证自身的主观推论。因此，在认识汉字本义时会参考李学勤的《字源》以及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以了解不同的学术成果。

¹⁴ 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第二版）》，（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页24-27。

¹⁵ 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第二版）》，页24-27。

¹⁶ 徐有富，《治学方法与论文写作》，（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页227-247。

第四节：研究难题

首先，我在研究之初设定的范围相当广泛，旨在全面探讨从古至今汉字演变中的彰饰现象。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我很快发现这一目标的实现难度很大。我发现古文字阶段的资料极为庞杂，而隶楷阶段的资料又过于零星，这使得我难以在古文字有突破，也难以在隶楷阶段有新见解。由于我自身在文字学方面的知识储备不足，在原定题目上花费了大量时间，导致在最后三周才不得不更换新题目和大纲，研究范围为在古文字彰饰辨析及影响，这使得我在搜集新资料和书写方面有些仓促，难以做到尽善尽美

其次，由于我的甲骨文字识别能力有限，在辨析《古文字构形学》中 60 组饰笔字例时，大部分甲骨文字看不懂。为此，我翻阅了《甲骨文合集》《甲骨文合集释文》以及《甲骨文字典》以按照字形寻找文字，但仍有一小部分未被规范的异体字未被收录在字典其中。

第三，学界对于彰饰的研究还未成熟，许多学术论文存在矛盾的现象。尽管已有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探讨和研究，但许多学术论文在观点上仍存在矛盾之处。例如，“女”和“母”的加注字符究竟是区别符号还是彰饰？区别符号与彰饰能否同时兼任？饰笔能否分化成新字？这些问题在学术界尚无定论，使得我在辨析刘钊的例子时感到十分不确定。由于字符的属性并非绝对，可能既是羡符又是区别符号，这增加了辨析的难度，甚至有可能导致我在报告中最重要的辨析部分被自己推翻。

第二章：六书以外的装饰

纵观汉字演变的过程，甲骨文、金文、篆书、隶书、楷书字形的变化是由繁至简。简化汉字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实用性，因此官方会统一规范正体以删减字符重复的部分，民间也会为了书写方便而流传俗体。然而，在这过程中也有一部分汉字是由简到繁，《汉字的演变和发展趋向》里提及汉字繁化的目的是为了改善文字的表义功能、改善文字的表音功能、使文字结构匀称美观以及类推字形。¹⁷

唐兰先生认为繁化文字有三种，分别是增添笔画使汉字变得更整齐、增添偏旁组成形声字以及文字书法作为艺术时添加笔画或部首。¹⁸裘锡圭则认为字形繁化分为两种，一是为了避免混淆相似字形；二是书写习惯的些许变化。¹⁹这类所添加的笔画与部首可称之为“字符”，而字符又可根据其功能分为意符、音符、别符以及羡符四类。意符是用于表意表形的符号；音符是用于表音文字的符号；别符是用于区别文字的符号；而羡符是用于装饰文字的符号。²⁰本章将探讨同为羡符的装饰，第三章则会探讨意符、别符与装饰之差异。

¹⁷ 李家树、吴长和，《汉字的演变和发展趋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05），页 119-122。

¹⁸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页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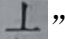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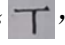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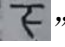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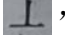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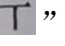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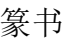
¹⁹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页 36。

²⁰ 孙伟龙，《文字羡符成因考》，页 35-41。

第一节：何谓彰饰

“彰饰”一词最早可追溯到清代学者王筠的《说文释例》，原文提到：

古人造字，取其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而已。沿袭既久，取其悦目，或欲整齐，或欲茂美，变而离其衷矣。此其理在六书之外，吾以无名之，强名曰彰饰焉尔。²¹

“彰饰”指的是六书造字法以外，用于使文字变得漂亮、整齐、繁美的构形，之后学者对于这个定义也没有太大的分歧。王筠以“上”、“下”为例，原本初期这两个汉字写作“”（上）与“”（下），但之后演变成“”（上）与“”（下），到了许慎的《说文》演变成了“”（上）“”（下）。²²然而，王筠对于汉字演变中的彰饰是悲观的。“上”与“下”的本义是人在“一”的上面为“上”；人在“一”的下面为“下”，他认为若仅仅是因为“”、“”及“”、“”各自合起来代表“”、“”，就随意以篆书或隶书中“上”的彰饰曲解不同的含义，是不对的。²³

²¹ [清] 王筠，《说文释例》，页 118。

²² [清] 王筠，《说文释例》，页 118-119。

²³ [清] 王筠，《说文释例》，页 118-119。

其次，王筠也指出了“中”也同样如此。“中”原本写作“𠄎”，之后演变成“𠄎”，其中除了部分表形符号被简化以外，中间“丨”的部分写成弯曲是为彰饰。然而，段玉裁却曲解了该彰饰并试图赋予字义，因此提出“难道学识浅他指出薄的人错误地将‘屈中’的‘虫’字误入此字？”的疑惑。弯曲的“丨”本与“中”字的原始字形无关，若一味地曲解彰饰，则难以准确判断字形的原貌与本义，即使再添多两个笔画也无济于事。²⁴因此，王筠认为彰饰只不过是王羲之那种迎合媚俗的书写方式罢了，许多彰饰与减少笔画的优化原则矛盾，所添加的彰饰没有表意功能，仅仅是添加使用者给予于书写的负担。

赵诚称“彰饰”为“文饰性形符”，意思是不具备任何表义功能的形符。他指出“啓”、“君”、“石”的“口”皆为文饰性形符。从字源演变来看，“啓”、“石”的“口”在金文时期以前嫌少出现，在金文时期才开始稳定并流传到现在。赵诚认为即使没有“口”作为彰饰，“𠄎”（啟）以及“𠄎”、“石”已经足够表达原义。²⁵“君”是“尹”的分化字，本义相似，都是“治国的尊者”，赵诚认为许慎于“君”字所提的“口目发号”只是作为后人看图说故事而给出的解释。

除了“彰饰”与“文饰性符号”，学界更常使用的同义词是“饰笔”，由学者刘钊于《古文字构形学》提出。该著作里〈甲骨文中的饰笔〉中对“饰笔”一词给出了更详细的定义，多年来被学界认可及引用。他认为“饰笔”与“羨余”、“羨划”、

²⁴ [清]王筠，《说文释例》，页118-119。

²⁵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页168-170。

“赘笔”及“装饰笔画”是 synonym，²⁶同样指的是以美化形体为目的而添加与字音字义无关的笔画。

举例而言，彰饰笔画“六”原本是“一”，但是渐渐地古人写字又常在长横之下附加两个短横，以寻求上下左右对称的美感。如“其”字由“𠄎”演变成“𠄎”；“奠”字从“𠄎”加注饰笔为“𠄎”；“甚”字从“𠄎”转变成“𠄎”；“廷”字由“𠄎”演变成“𠄎”。许慎在秦朝撰写说文解字时缺少地上文献的材料，因此只能以眼前的材料“看图说故事”，这也是为什么原本与字音义无关的“丌”在《说文解字》中被当成有自己音义的象形字，²⁷这就是错把彰饰当象符所导致的字义偏误。

综上所述，彰饰是六书造字法以外用来美化字形的一种方式。然而，无论是清代的王筠还是现代的刘钊先生，都指出过度注重形式的彰饰可能会削弱文字的表意功能，并可能导致我们对字形的原貌与本义产生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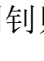
第二节：彰饰的分类

彰饰的分类可以按照空间、文字部件和功能来进行区分，大部分学者主要以彰饰的符号为基础进行分类，唯有一位学者则按照功能进行分类。张素凤在其著作《古汉字结构变化研究》中将古汉字的结构变化归类为装饰性构形或线条变化。具体来说，

²⁶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3-25。

²⁷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3-25。

她主要考虑在字形存在空缺的地方添加装饰性的“口”构件，如若、右、何、启、辟和周等字。此外，她还根据在不同空间增加线条的方式，将这些装饰性变化细分为几种类型，包括：长竖中间或两边加上装饰、横线上下方加注装饰、在一些构形的空白处加上装饰，以及其他加注装饰的现象。²⁸而唐兰的研究则是根据文字构形的空间来进行区分，其中包括于字首加注横、加注“一”笔画、若首是横画则可以增添“八”笔画、字末增添“一”或“- -”、以及若文字中间有空隙则增添“·”。²⁹

接下来是按照文字区分，湛玉书把装饰分成字素羡余、非偏旁的构件羡余以及表意偏旁羡余。字素羡笔画余指的是该装饰是增添未构成偏旁的笔画，例如增加点、竖以及横。非偏旁构件则是用于平衡字形内部结构，例如在“興”（)的内部增添一个“口”部件，形成文字“”。³⁰刘钊则以装饰的具体笔画分类为七项，分别是：“一”式、“H”式、“∩”“∪”式、“·”式、“|”式、“||”“- -”式以及“-”式。³¹王英霄的《古文字演变美化现象研究》则再进一步归纳，把笔画分类为单笔装饰笔画、复笔装饰笔画以及装饰偏旁。³²兰碧仙在关于书法布局与甲骨文的论文中指出，若笔画放置得当，装饰所带出来的效果包括提高平衡的对称美、使字形更稳重、使字形结构变得错落有致以及增添文字的密集度。³³

²⁸ 张素凤，《古汉字结构变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页 145-150。

²⁹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页 231。

³⁰ 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页 64-66。

³¹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5-27。

³² 王英霄，《古文字演变美化现象研究》，（兰州：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2014），页 8-9。

³³ 兰碧仙，《甲骨文中的饰笔与书法布局》，页 35-38。

第三节：彰饰的成因

从汉字演变由繁至简的规律来看，人们似乎对于汉字的追求是注重实用性，尤其是追求书写方便以及表达最精确的语言。彰饰美化字形的目的恰好打破了“文字必须实用”的迷思，这一现象的出现可以归因于两个主要因素，分别是审美心理以及书写习惯。

首先，审美心理在汉字演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³⁴人们在从事艺术活动，如刻字、铸造和书法时，都会对美观有所追求。因此，从文字字形上对美的追求表现为对称、整齐以及茂美等特征。主要途径在于调整原有构形，使之更趋和谐统一的结构；或增添彰饰符号，提高文字的装饰性以达到预期的风格。从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的鸟虫篆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古人通过增添带有鸟型形象的线条以及和谐的章法，巧妙地表现出了鸟虫篆书独特的典雅婉丽的风格。这类美术字体反映了那时候人们对于“美”的想象与追求，相关书法与印刻也因此增添了独特的魅力和艺术价值。

在书写习惯方面，古人在书写时因自身习惯无意或有意增添笔画的现象时而发生。³⁵然而，当政府对于规范正体意图不够强烈时，这种现象往往会被放大。正如《说文解字叙》所述，战国时期汉字种类繁多，其背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春秋时期诸侯国逐渐

³⁴ 张素凤，《古汉字结构变化研究》，页 144。

³⁵ 张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与字音字义无关的笔划》，《中国文字研究》，页 135-136。

摆脱周王室的束缚，各自为政。³⁶在这一背景下，由于缺乏对书写规范的统一标准和监管，个体的书写习惯得以充分发挥，从而提升了彰饰的运用。


³⁶ 张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与字音字义无关的笔划〉，页 135-136。

第三章：彰饰范例辨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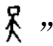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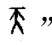

刘钊先生的《古文字构形学》是文字学中重要的突破性研究成果，其不仅首次提出了“构形”的概念，还首次较全面分析汉字演化中的两大现象，分别是“变形音化”以及“饰笔”。〈甲骨文中的饰笔〉一文中不仅提出“饰笔”完整的定义，还根据彰饰的笔画分成七种饰笔，分别是：“一”式、“H”式、“ㄣ”、“ㄣ”式、“•”式、“|”式、“||”“一一”式以及“-”式，共有60组字例。笔者注意到有三组范例（大、女、庚）存在混淆表意符号和彰饰符号的情况，而另一组范例（史）则混淆了区别符号和彰饰符号。在本章中，将对这四组范例进行辨析，并探讨不同字符有何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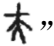



第一节：彰饰与意符之混淆

一、 (大) 与 (夫)

根据《甲骨文字典》，“”（大）是象形字，字形就如同一个站立的人，“大”的本义为大人，之后延伸为和“小”相对的形容词，以及引申义为范围广、程度深之

描述。³⁷《说文解字》则认为：“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天和地都能代表“大”，但是基于文字难以用图形描述天地，而以人形四肢张开来表示“大”。

在文字演变的过程中，“大”也出现了一些彰饰，如《殷契佚存》“大邑：皿宫衣兹亡祸宁在九月”里的“大”写作“”。无独有偶，《殷虚书契前编》里“丁卯卜贞王田大往来亡灾”的“”。³⁸这种情况有三种可能：第一，古人认为“”略微单调因此以“口”或“一”作为人头的点缀；第二，当时“大”字与“天”字通用，没有明确规范字形所对应的字义；第三，错别字。由于卜辞是当时较正式且神圣与天神沟通的媒介，因此理应不允许有任何“差错”，即使是错别字也是当时所能接受的字形偏差，笔者认为前两个原因较为合理。

刘钊认为“”是古人为了装饰而在“”上加一笔，后来形成了“夫”。³⁹许慎认为“夫”乃“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可见他认为字符“一”指的是表形符号。李学勤则认为“夫”为指事字，所添符号“一”代指古代时披发的孩童成年后需要束发加冠而使用的发簪，⁴⁰为表意作用的指事符号。无论是表形或表意，“夫”所添加的笔画都不符合彰饰定义中“与字音义无关的笔画”，因此笔者认为（大）与（夫）作为彰饰例子是不恰当的。

³⁷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页 1139-1142。

³⁸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页 1139-1142。

³⁹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6。

⁴⁰ 李学勤主编，《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页 907。

二、𡚩(女)、𡚪(母)与𡚫(每)

根据《说文解字》，“女”为“妇人也。象形。”；《甲骨文字典》与《字源》也认为“女”的字形像一个双手交叉于胸前、屈膝跪下的人，象征着古代常居室内的女性。⁴¹“女”本义为与“男”相对的名词女性；后被引申为动词“嫁”；也被当成第二人称代词“你”，通“汝”。

刘钊认为古人在写“𡚩”时为了装饰而增添“· ·”，于是形成了“𡚪”。⁴²然而，姚孝遂认为商代文字的“𡚩”除了作为“女”也可被通用为“母”，但是“𡚪”是“母”的专用词，不可通为“女”。⁴³许慎认为“母”为“牧也。从女，象褰子形。”，意味着“母”像母亲一面哺乳一面抱着孩子，段玉裁补充女中间的亮点正是人的乳房，因此《说文》认为“· ·”有表形表意之用。

此外，刘钊在另一组范例把“𡚫”归类为“𡚩”增添装饰“∨”之后的汉字。⁴⁴学界对于“每”的造字存在不同说法，可分类为三种。第一，许慎认为该字为形声字，意为“草木茂盛并向上生长的样子”。若“每”是形声字，“母”为声旁，所添加的“中”为形旁。由于形旁以自身字义来指示该形声字，所以也被视为“意符”。李学勤认为该字为象形字，“女”或“母”头上的笔画为女子的笄饰；⁴⁵王献唐则认为该字为指事字，“女”或“母”头上的笔画为指代“美”的毛羽，因此“每”通“美”。⁴⁶

⁴¹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页 1299。


⁴²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6。

⁴³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9），页 922。

⁴⁴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6。

⁴⁵ 李学勤主编，《字源》，页 1275。

⁴⁶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页 458。

无论“”是表形的笄饰，亦或是表意的指事符号，两者都不同于刘钊所提的装饰作用。

三、（庚）与（康）

根据《说文解字》，“庚”与西方方位相关，象征着秋季万物更新、成果丰硕的形象，是一种象形字。高亨也认同“庚”的象形，但具体表现的物体难以确切追究。⁴⁷目前学界对于“庚”的具体形象有不同解释，有人认为它像两个手捧着一个物体，有人说是古代礼器，也有人认为像悬钟，⁴⁸甚至有人认为像务农用的筛糠器。尽管存在不同解释，但对于“庚”的定义大致一致，普遍认为它原指天干中的第七位名称，延伸义包括“金”、“义”，假借义有“道理”、“更替”、“偿还”、“道路”等含义。⁴⁹

“康（糠）”则是“庚”的分化字，其原义与现今的义相同，都是指“谷皮”。许慎将“糠”视为形声字，由禾和米组成。段玉裁认为文字构形中的字符“::”代表脱落的米，而李学勤则将“庚”比作悬钟，其中的“::”表示灰尘下落之意。⁵⁰无论是哪种解释，学者们都一致认同“::”具有表形作用，而非仅仅是与字音义无关的装饰。

笔者与学者刘钊在关于装饰的看法上存在差异，这可能是由于我们分析问题的角度不同所致。刘钊可能是在对比初文与异体字时，发现二者存在差异，并据此认为这

⁴⁷ 李学勤主编，《字源》，页 1275。

⁴⁸ 甲骨文字集释 4267-4269

⁴⁹ 李学勤主编，《字源》，页 1275。

⁵⁰ 李学勤主编，《字源》，页 638。

些差异最初可能是出于装饰的目的。他倾向于从古人最初书写该字符的视角出发，将差异归因于装饰用途。然而，笔者更倾向于以结果为导向，通过比较多个学术成果，来分析这些字符是否有合理的形、音或义。换言之，即使现况有一些彰饰的例子，但是若有新的学术成果指出该彰饰有特定的形音义符，笔者认为需要将该例子移出“彰饰”的归类，具体原因将于第四章第二节解释。

第二节：彰饰与别符之混淆

根据学者刘钊的定义，当人们为了避免将字形相似的文字相混时，就会在易混的文字增添“区别符号”以达到区别功能。⁵¹所添加的字符通常与字音义无关，更多是一种记号式的构形单位，例如“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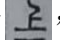


然而，在提及彰饰时，刘钊也指出饰笔有时会成为分化甲字成乙字的区别标志，这可能导致饰笔和区别符号难以区分。⁵²湛玉书在分析文字羡余现象的成因时也存在混淆彰饰与区别符号的情况。他提出了增强字形的区别、彰显字义表达以及类化文字等观点，⁵³这些观点不完全符合彰饰单纯用于美化字形的目的。孙伟龙的《文字羡符成因考》则明确将别符和羡符区分开来。他特别指出别符的作用是区分文字，而羡符则具有装饰、零功能以及负功能等特点。⁵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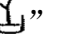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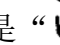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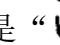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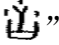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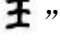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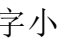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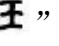
⁵¹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3-28。



⁵²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3-28。

⁵³ 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页 64-66。

⁵⁴ 孙伟龙，《文字羡符成因考》，页 35-41。

区别符号和彰饰在两个方面存在不同：首先，它们在繁化过程中的目的不同。区别符号是为了避免混淆两个相似字形而使用别符来明确区分它们；而彰饰则是为了使字形变得整齐美观，而不考虑该字的内涵形音义。⁵⁵以“上”字为例，若古人最初将“”写成“”的原因是为了区分方位的“上”与数字的“二”，那所添加的弯曲的“|”就是区别符号；反之，如果古人将“”写成“”的原因是认为加上弯曲的“|”会让该字变得更整齐或更茂美，该笔画就会被视为彰饰。

第二，彰饰的两个字形为一字异体，而区别符号的两个字形则是两个个别独立的字。⁵⁶举例而言，“舌”的本字为“”，增添彰饰“~”后形成“”，亦或是加上彰饰“|”后形成“”。无论是“”、“”或“”都是“舌”字，拥有同样的字义。相对地，“玉”和“王”是两个不同的汉字，用于区分二者时就得使用区别符号。前者的“玉”为“一种美丽的石头”，后者的“王”为“君王”。“玉”字小篆作“”；“王”字小篆作“”，两者字形的区别仅在横画之间的间隔，读者容易混淆这两个文字。因此，古人在“”（玉）字增添区别符号“、”，形成现在我们熟知的“玉”；而“王”字保留原本字形，横画之间的间隔也不再影响认字。

刘钊在其著作中提到了由（史）至（吏）这一饰笔案例，也存在混淆彰饰和区别符号的情况。⁵⁷《说文解字》里提到“史”字是象形字，犹如有个手（又）手里持

⁵⁵ 王英霄，〈古文字中的美化饰笔与区别符号论析〉，页 59-63。

⁵⁶ 王英霄，〈古文字中的美化饰笔与区别符号论析〉，页 59-63。

⁵⁷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3-28。

有类似“中”的物品，意为负责记录事情的人。史、使、事、吏源自于同一个字——“史”，起初在古文字中“史”（𠄎）与这三个字通用。之后为了细分不同汉字的功能，⁵⁸⁵⁹古人在“𠄎”（史）上加了字符“丿”，形成了“吏”与“事”的同形字“𠄎”。因此，该字符“丿”应被当成区别符号而非装饰。

笔者认为，装饰和别符是动态发展的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美化字被用于文字的分化时，最初仅作为装饰的字符将会演变成区别符号。这是因为新分化出来的字相比于原有的美化字，新增了“区别字形”和“承担记词”的功能。

⁵⁸ 李学勤主编，《字源》，页 227。

⁵⁹ 李学勤主编，《字源》，页 1。

第四章 彰饰对汉字演变的影响

彰饰的出现虽然平衡了书写者的审美心理，却也由于越加远离字义而提高了学习及研究汉字的门槛。因此，我们需要了解彰饰在汉字演变的作用，才能更好地区分不同的文字构形，以免曲解字形部件。在历经时间空间的变动后，已增添彰饰的美化字大部分会被淘汰，而少部分会被保留。保留下来的美化字被称为“异体字”，异体字也是日后分化字的备选文字。

第一节：增添彰饰后的异体字

“异体字”是两个或以上字音字义相同而字形不同的字，裘锡圭认为，严格意义上的“异体字”应该是使用方式完全相同的同一个字，然而现况一般上只谈部分使用方式相同的字。裘锡圭把狭义和广义的异体字分成两种，一为包孕式异体字；二为交错式异体字。⁶⁰

包孕式异体字指的是A字包含了B字的用法，举例“雕”字包含了“鷗”字的用法；“采”字包含了“採”字的用法，两者字形不同却有完全相同的字音与字意。交

⁶⁰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198-199。

错式异体字指的是 A 字和 B 字在某个用法上有共同点，但是各自又有不一样的用法。⁶¹ 例如，上文提到的“女”与“汝”，两者都包含了“第二人称”的意思，但是“女”可作为与“男”相对的性别种类而“汝”不能；“汝”可作为“汝河”的专有名词而“女”不能。

前文提到，彰饰有可能是使用者在书写与记忆文字上的负担，因此若同个文字的字形越来越繁杂，将会影响到社会上文字流动而遭到淘汰。例如王英霄提及𠄎（祀）所添的“，，”、𠄎（若）所添加的“𠄎”、𠄎（邗）所添加的“//”、𠄎（能）所添加的“\”以及𠄎（行）所添加的“- -”。⁶²

反之，若加上彰饰的美化字成功被社会接受将会被保留下来，而该文字因“彰饰”可能产生了“讹变”，之后形成了异体字。“讹变”指的是由于对初文原有构形缺乏对的理解，而错改初文的构形。刘钊举出的范例中不乏讹变成异体字的例子，其中包括“言”（由“𠄎”至“𠄎”）、“来”（由“𠄎”至“𠄎”）、“宗”（由“𠄎”至“𠄎”）、“辛”（由“𠄎”至“𠄎”）、“竞”（由“𠄎”至“𠄎”）、“帝”（由“𠄎”至“𠄎”）。这六个字都是初文的异体字，甚至之后淘汰并取代了初文成为规范字。美化字与异体字的“寿命”取决于当时社会对汉字的需求，其中包括官方的规范程度、规范的范围、文字的流动与使用频率。

⁶¹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 198-199。

⁶² 王英霄，《古文字饰笔与分化研究》，《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3 年第 3 期，页 4。

第二节： 彰饰与分化字的关系

随着时间的推移，词义的变化和人们的需求越加增加，古人开始以引申词义以及假借文字来书写语言，因此一个汉字往往具备着多个词义职能。为了更具体明确地表达语言，人们将文字“分化”，也就是从原有的文字派生出不同的字义以分担文字职能。⁶³

以“共”字为例，原先“共”的意思包括“共同”、“拱揖”、“供给”以及“恭顺”，在文字分化后从初文“共”派生了“供”、“拱”、“恭”三个新文字。这类分化有时是为了分辨字义而有意为之，可能涉及到“象形”、“指事”、“会意”以及“形声”等造字方法。

裘锡圭认为，分化字的类别有四种，分别是：由异体字分工、在母字上更动些许笔画成新字、增添或更换偏旁以及创造与母字毫无联系的新字。⁶⁴由于创造与母字毫无联系的新字跟繁化中的彰饰关系不大，因此笔者将这类分化方式排除在讨论之外，往下将探讨其余三类缘由与彰饰的关系。

⁶³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 214。

⁶⁴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 21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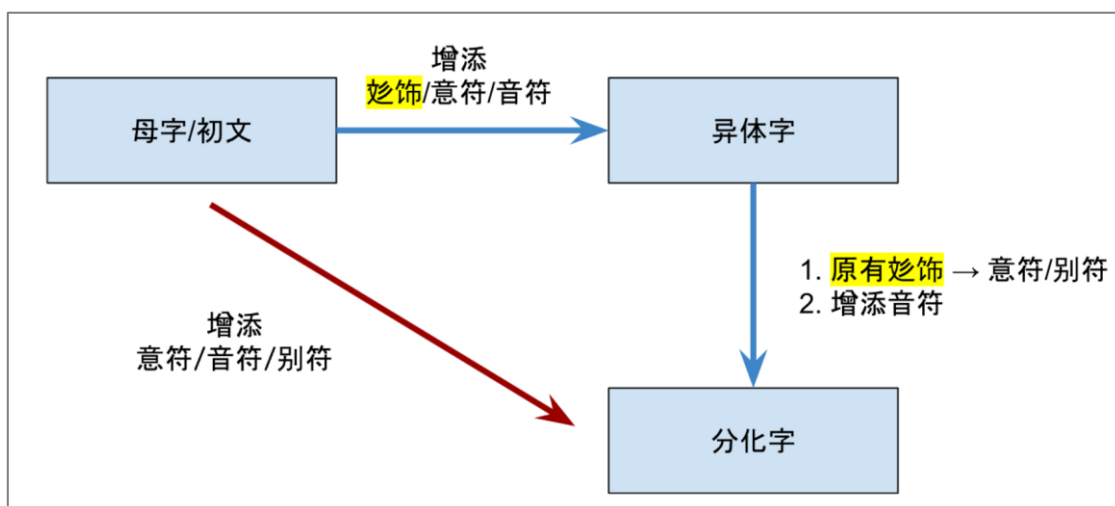


图 1：彰饰与异体字、分化字之关系图表

郝士宏在其博士论文指出，有些字体添加点划后最初没有实际意义，但有些会在汉字演变中作为异体字保留下来，之后有可能因为异体分化出新的分化字。⁶⁵笔者赞同彰饰与分化字的关系应该是间接而非直接的。初文增添彰饰后形成“美化字”，该美化字理应是与初文同音且同义的异体字。随着汉字演变与社会对汉字的需求，异体字中的美化字大部分被淘汰，小部分被保留，⁶⁶而被保留的异体字有可能成为日后分化新字的备选文字，如同上文提及以“异体字分工”分化方式。

然而，郝士宏同一篇论文中提及“女”与“母”、“大”与“夫”等“均可看作是加饰画而分化的”；⁶⁷刘钊也提到“女”与“母”、“大”与“夫”、“庚”与“糠”、“史”与“吏”等“最初两者应都为一字，后来才分化出新字”。⁶⁸笔者认为，直接以“增添彰饰能分化出新字”的观点来解释二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忽略了异体

⁶⁵ 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页 40-41。

⁶⁶ 王英霄，《古文字饰笔与分化研究》，页 14。

⁶⁷ 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页 40-41。

⁶⁸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页 23-28。

字这一重要环节，因此这种解释方式是存在混淆的。王英霄认为，饰笔并非古汉字同样分化的方式，因为其最初创造的机制与记词职务无关。分化的目的本是为了使记词职务更明确，但是彰饰在最开始产生时纯粹是为了美化，⁶⁹而不是以词义的角度思考应增添哪个形音义相关字符，与分化的目的截然不同。

换言之，从母字增添字符以形成分化字的字符不应是羡符，而是意符、音符或者区别符号，这与裘锡圭所提的造跟母字仅有笔画上的细微差别的分化字、通过加注或改换偏旁造分化字雷同。先看前者，古人通过把“母”的两点更换成一撇（丿），分化出表示否定词的专用字“毋”。⁷⁰该字符“丿”与“母”的字音义无关，也不是用于装饰母字的彰饰，而是用来区别多义字“母”与分化字“毋”的区别标志。换个例子，“言”一开始为“舌”的延伸义，共用一字“𠄎”。古人为了区分开这两个文字而在“舌”的甲骨文“𠄎”上增添区别符号“一”写作“𠄎”，分化成“言”字。“𠄎”与“𠄎”之后变成两个独立的字，拥有各自的字义和用法。

另外，通过加注或改换偏旁造分化字的字符不外乎是意符、音符与区别符号，通常与母字或分化字的字音义有联系，更重视文字的内涵，而并非纯粹地为了美化字形。例如，“它”字原本指蛇，但是由于常被假借为第三人称的指示代词，因此根据动物特质加上“虫”旁分化成了“蛇”字来表示其本义。⁷¹同样地，“禽”字的本义为动词

⁶⁹ 王英霄，《古文字饰笔与分化研究》，页 16。

⁷⁰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 217。

⁷¹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 151。

“擒获”，但是在后来的使用中逐渐引申为指代“禽兽”。为了保留该字原有的含义，古人在“禽”字的基础上加注了（扌），分化出了“擒”字。⁷²

综上所述，从初文否则以宏观而言，若母字与分化字基于字面上的差异就被视为“彰饰”，那么大部分的形声部首、表形符号、表义符号及区别符号将会被模糊界限，不利于训诂与文字学研究工作。

⁷²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页 220。

第五章：结语

“彰饰”一词最早由清代学者王筠提出，彰饰的特点在于其强调文字的艺术性，而非实用性，旨在使文字达到茂美、整齐和美观的目的。其成因主要源于古人满足对艺术审美心理的需要，而在书写时增添了一些与字音义无关的笔画。有些情况下，彰饰的产生也可能是由于书写习惯的错别字而导致的羡余现象。从王筠最初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彰饰符号中融入了区别符号的概念，而“别符”则是在汉字符号学的影响下被提出。然而，虽然少数学者如唐兰与赵诚在世纪之交提及了有关彰饰的理论，但研究仍然局限于定义、分类和举例等表层。

直到近 20 年来，刘钊对《甲骨文中的饰笔》进行系统整理，才引领了一批年轻学者投身于彰饰研究之中。彰饰在甲骨文至小篆统一前的古文字阶段出现频率最高，然而，这一时期距离我们已经相当遥远，对于某个笔画的诠释很容易陷入“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困境。刘钊论文中饰笔部分同样面临着这种情况，其中数个范例存在于别符与彰饰、意符与彰饰之间的模糊地带，因此需要对这些范例进行辨析，并探讨这种模糊地带所产生的影响。

笔者认为学者刘钊多提出的三组彰饰实则为表意符号，双方在彰饰的看法上存在差异是因为两者分析角度不同。刘钊重视字形的装饰性起源，而笔者更看重以结果上看文字形、音、义的学术分析。笔者担心若基于字形字面上的差异而视为彰饰，将导致汉字构形的部件界限模糊，如把分化字的加注字符都当成彰饰而忽略其表形、记词

或表音作用，将影响语言学和文字学的研究。另外，笔者尝试理清学界对于装饰和区别符号的差异，并认为装饰与区别符号实则是动态发展的，原本的装饰性字体可能因功能变化而被分化成新字，但是该字符便转变为区别符号。

另外，笔者试图澄清学界对于装饰和区别符号的差异，并提出装饰与区别符号实际上是动态发展的。一开始的装饰性字体可能会因为功能变化而转化为新字，但这种字符随之转变为区别符号。而在装饰、异体字与分化字的关系方面，笔者则举出图表论证，装饰并不具备分化功能。当初文增添装饰时，仅仅达到了美化文字形态的目的，而美化字与原字仍然保持着相同的音义。而若是初文增添了某个字符而成功分化成新字，则意味着该字符必须具备音、形、别或义符的功能，才能赋予新字记词的能力。

王筠和王英霄对装饰的不同观点反映了学界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王筠担心过分强调装饰的装饰性可能会掩盖字的本意，而王英霄则担心过度简化意符会导致其被误认为装饰，从而忽略了原本的字义。综上所述，我们必须认识到装饰所导致的美化字对汉字的演变既有产生讹变的负面影响，也有促进分化字产生的积极作用，以便在辨认和解析汉字时保持严谨的学术态度。

引用书目

专书（古籍）

1. [清]王筠，《说文释例》，北京：中华书局，1987。

专书

1. 陈炜湛、唐钰明，《古文字学纲要（第二版）》，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年。李家树、吴长和，《汉字的演变和发展趋向》，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05。
2. 李学勤主编，《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
3. 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4.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5. 徐有富，《治学方法与论文写作》，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
6.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
7.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9。
8. 赵诚，《甲骨文字学纲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
9. 张素凤，《古汉字结构变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

专章

1.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唐兰全集（第五册）》，页27-46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期刊论文



















1. 兰碧仙，〈甲骨文中的饰笔与书法布局〉，《汉字文化》2017年第16期，页35-38。
2. 孙伟龙，〈文字羡符成因考〉，《中国文字研究》2014年第2期，页35-41。
3. 王英霄，〈古文字饰笔与分化研究〉，《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页13-17。
4. 王英霄，〈古文字中的美化饰笔与区别符号论析〉，《丽水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页59-63。
5. 湛玉书，〈论汉字羡余现象〉，《语言研究》2005年第3期，页64-66。
6. 张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与字音字义无关的笔划〉，《中国文字研究》，页126-138。

学位论文

1. 郝士宏，《古汉字同源分化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
2. 王英霄，《古文字演变美化现象研究》，兰州：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2014。

















附录（一）：刘钊《古文字构形学》甲骨文饰笔例子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1	“一”式		《合》12571		《合》12734
2	“一”式		《合》29693		《合》776 正
3	“一”式		《合》22598		《合》36032
4	“一”式		《合》31706		《合》27337
5	“一”式		《英》849 正		《合》17886
6	“一”式		《合》11691		《合》33721
7	“一”式		《合》22165		《合》22673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8	“一”式		《合》3737 反		《合》5862
9	“一”式		《合》22247		《合》13546
10	“一”式		《合》10864		《合》19072
11	“一”式		《合》19743		《合》6965
12	“一”式		《合》15286		《英》1916
13	“一”式		《合》25933		《合》13308
14	“一”式		《合》10105		《合》34346
15	“一”式		《合》7434		《合》7660
16	“一”式		《合》14344		《合》27497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17	“一”式		《合》16942		《合》4090
18	“一”式		《合》33190		《合》20436
19	“H”式		《合》21562		《合》21557
20	“H”式		《合》15121		《合》32919
21	“H”式		《合》21562		《合》35421
22	“H”式		《合》7696		《合》8465
23	“H”式		《合》29715		《合》32919
24	“H”式		《合》21477		《合》24459
25	“∨”“^”式		《英》180 正		《合》22050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26	“∨”“^”式		《合》22099		《合》28685
27	“∨”“^”式		《合》20347		《合》27070
28	“∨”“^”式		《合》1385 正		《合》10974
29	“∨”“^”式		《合》15286		《合》22073
30	“∨”“^”式		《合》15286		《合》13636
31	“·”式		《合》28796		《合》20898
32	“·”式		《合》8472 丙 正		《合》20508
33	“·”式		《合》22099		《合》19971
34	“·”式		《合》22246		《合》22294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35	“·”式		《合》9429		《合》9428
36	“·”式		《合》724 正		《合》37644
37	“·”式		《合》14831		《合》37406
38	“·”式		《合》21635		《合》35988
39	“·”式		《合》22740		《合》16468
40	“·”式		《合》1385		《合》10975
41	“·”式		《合》37480		《合》35697
42	“·”式		《合》9258		《合》4841 正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43	“·”式		《合》3823		《合》9498 反
44	“·”式		《合》19220		《合》32517
45	“·”式		《合》11721		《合》18550
46	“丨”式		《合》17886		《合》15682
47	“丨丨”“一”式		《合》27983		《合》14430
48	“丨丨”“一”式		《合》19424		《合》5242
49	“丨丨”“一”式		《合》34482		《合》33165
50	“丨丨”“一”式		《合》20078		《合》20079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51	“ ”“一”式		《合》8399		《合》8405
52	“ ”“一”式		《合》2960 正		《合》22246
53	“一”式		《合》13837		《合》14825
54	“一”式		《合》14841		《合》14840
55	“一”式		《合》22073		《合》21921
56	“一”式		《合》12852		《合》24978
57	“一”式		《合》4337		《合》27300

序号	类别	未加饰笔的字形	出处	加饰笔后的字形	出处
58	“一”式		《合》14912		《合》16943
59	“一”式		《合》27561		《合》23102
60	“一”式		《合》12704		《合》36981